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派發現金紅利及收取現金紅利的登記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昌路57號上海科學會堂一樓海洋能廳舉行。

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均列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通函所用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910,538股，包括1,923,016,618股A股及765,893,920股H股，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議案投反對票；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知悉及所信，除公司關連/關聯人士（合共持有938,817,837股A股及15,784,400股H股），須就第10、11、1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家）		100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93
	現場出席的 A 股股東人數	54
	參加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人數	39
	H 股股東人數	7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757,716,655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253,093,636
	現場出席的 A 股股東人數	1,210,953,068
	參加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人數	42,140,568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04,623,019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5.37
其中：	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61
	現場出席的 A 股股東人數	45.04
	參加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人數	1.57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8.76

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樓定波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

####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議案的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有效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39,233,304 (98.948445)	5,424,560 (0.308614)	13,058,791 (0.7429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739,233,304 (98.948445)	5,391,560 (0.306737)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739,233,304 (98.948445)	5,391,560 (0.306737)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1,738,417,104 (98.902010)	6,207,760 (0.353172)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738,888,504 (98.928829)	5,797,260 (0.329818)	13,030,891 (0.7413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6.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支付2013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1,738,896,104 (98.929261)	5,728,760 (0.325921)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7.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739,233,304 (98.948445)	5,391,560 (0.306737)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		有效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8.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4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1,739,115,804 (98.941761)	5,509,060 (0.313421)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9.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H股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1,739,233,004 (98.948428)	5,391,860 (0.306754)	13,091,791 (0.744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10.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暨關連/關聯交易的議案	617,532,518 (75.410112)	201,132,009 (24.561278)	234,291 (0.028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1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變更關於土地房產承諾的議案	799,577,767 (97.640606)	6,229,260 (0.760687)	13,091,791 (1.59870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1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變更關於內部職工股和職工持股會承諾的議案	800,415,467 (97.742902)	5,391,560 (0.658391)	13,091,791 (1.59870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議案作為普通決議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		有效票數(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1,347,878,914 (76.683515)	396,707,950 (22.569505)	13,129,791 (0.7469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議案作為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 派發現金紅利及收取現金紅利的登記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每十（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2.60元（稅前）的二零一三年度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左右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日休市時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資格收取現金紅利。

H股股東如欲收取現金紅利，須於登記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前後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有關紅利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現金紅利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A股紅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紅利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價平均值（人民幣0.794058元兌港幣1.00元）為准，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現金紅利為0.327432港元（稅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托管人及其它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實體或組織）派發現金紅利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經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法[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在向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現金紅利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辦理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收取現金紅利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關於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樓定波先生、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堉先生及李振福先生。

\* 僅供識別